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08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大 中 圖 書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劉 陳 智 能

相 對 人 洪 丞 駿

上 列 聲 請 人 因 聲 請 對 相 對 人 洪 丞 駿 發 支 付 命 令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：

主 文

聲 請 駁 回。

聲 請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伍 佰 元 由 聲 請 人 負 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者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，及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且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，故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「二、請提出雙方約定由相對人洪丞駿負擔保證責任之書面依據。」，聲請人雖於民國109年10月8日提出補正狀，然核該狀所述內容，均無任何有關雙方約定洪丞駿須負保證責任之意思表示，揆諸上開條文及說明，聲請人有未盡表明請求原因事實及就其請求為釋明之責，本院難認其主張於法有據，因此本件聲請人之請求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邱譯嬉